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4）006019号

当事人名称：襄汾县陶寺海军选矿厂

法定代表人：崔国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794216320P

地址：襄汾县陶寺乡张再村

我局于2024年10月21日和10月23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备案的湿排变干排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新建有压滤机2台，浓缩罐2台，封闭彩钢房未建设完成。备案项目总投资78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勘验笔录：2024年10月2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2、证人证言：2024年10月23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3、视听资料：现场违法照片2张、亮证执法照片2张、该公司大门照片1张、现场负责人笔录签字确认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和执法过程的合法性。
- 4、书证：《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0-141023-89-01-150706）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关于襄汾县海军选矿厂年入选原矿30万吨选矿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 1 份、《关于襄汾县陶寺海军选矿厂年入选原矿 30 万吨选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复印件 1 份、《关于襄汾县陶寺海军选矿厂综合利用选矿废石年加工 20 万吨石料及 5 万吨水洗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是依法生产的企业；委托书 1 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4〕006019 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4〕006019 号）和 2024 年 11 月 7 日《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限于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你厂办理人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临汾市财政专户。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